

# 广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广德市教育体育局文件

广教督办〔2020〕5号

## 关于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 市（县）级复评的通知

各中心小学（学区）、直属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规范办园行为，提升办园水平，保障幼儿身心健康发展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印发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17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市（县）级复评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估对象及时间安排

10月27日上午：邱村中心幼儿园，下午：星时代幼儿园

10月28日上午：东亭中心幼儿园，下午：童蒙国学幼儿园

### 二、评估依据与方式

依据教育部《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》，采取看、访、查、反馈等方式。

1. 看：查看幼儿园环境，深入各相关工作环节，查看实情。

2. 访：走访教师、学生、家长，召开相关座谈会了解情况。

3. 查：查看幼儿园自评情况有关资料，依据评估指标体系，评估相关要素。

4. 反馈：向幼儿园班子成员反馈督导评估意见并听取幼儿园的说明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。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旨在指导幼儿园落实教育政策，规范办园行为，促进科学保教，提升园园质量。各中心小学（学区）要加强业务指导，将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与日常管理有机结合起来，总结成绩，寻找差距，沉淀特色。

2. 认真准备，做好自评。各幼儿园对照教育部《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》进行自评，形成自评报告，做好资料的收集、整理，健全档案。自评报告在督导时交评估组。未参加复评的幼儿园于10月30日前将自评报告交市督导办。

3. 严明纪律，确保评估实效。市督导办成立评估组，组长：胡伟国，成员：王邦永、李纯庚、刘群、温杨军、汪来娣。评估组严格按照教育部《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》操作，坚持客观真实、公平公正的原则。评估期间，严明工作纪律，不得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。如有违反评估要求与纪律，致使评估有失公正与公平，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广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广德市教育体育局

2020年10月19日

广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0月19印发